关于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全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竞争新优势，构建现代化医药产业新体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1〕104号），制定如下措施。

一、增强产业创新能力

（一）加大新药、仿制药研发。支持医药企业与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市内具备资质的临床医院开展合作，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打造“政产学研资”紧密合作的创新机制。支持企业开展新药（仿制药）的研发与应用，将生物医药卫生健康领域的技术创新项目列入保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积极推荐申报省级生物医药卫生健康创新专项；对当年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投入费用，积极推荐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企业在新技术、新药物研发应用取得重大突破且在我市落地的产业化项目，积极推荐列入省级高科技产业化项目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二）支持中药制剂开发。鼓励企业研发中药制剂，对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对获得中药制剂新药证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我市落地的产业化项目，积极推荐争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加快高新技术应用。支持医药企业对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壮大提升重点产业

（四）做优做强中成药。支持中药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中成药大品种适应症二次开发、循证医学研究；鼓励应用分子生物、基因、纳米、超临界流体萃取等先进制药技术研究开发新型现代中药产品；鼓励新增上市许可持有品种，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对研发中药新药择优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对进入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创新药或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改良型新药，积极帮助争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做优医疗器械。依托医疗器械企业开展磁共振产品、血液透析液（粉）、医用制氧机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推动我市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发展。对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的以及新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市落地的产业化项目，积极推荐纳入省级扶持项目。推动我市医疗装备进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产品投保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的，积极帮助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大力培育单项冠军。支持企业做大规模，打造成为年销售收入10亿元、100亿元以上企业；支持企业打造“拳头”产品，打造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单一品种；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评审，积极帮助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推进国际市场开拓。鼓励引导企业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稳定国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认证，实现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上市销售，对企业国际化认证投入的研发推广、设备仪器购置、注册备案认证等费用，积极帮助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支持企业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引导企业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参加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对进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药品，积极帮助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加速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九）壮大产业集群（基地）。支持安国现代中药产业园区建设，依托现有基础，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吸引一批国内龙头企业、研发机构落户园区。以国家40种大宗常用药材品种为主，积极吸引大型饮片生产企业投资，进一步发展大宗优质饮片，壮大饮片集群规模，力争将安国市打造成全国最大生产基地。推进基地建设，支持安国市、莲池区、高新区、定兴县等地围绕我市康养医疗基地建设，积极引进一批相关医药工业企业，进一步壮大当地产业规模，建设医药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生物药品中试服务、高端制剂中试、医药合同研发等创新平台和合同定制生产服务、代工生产服务、医疗器械工程化等生产平台建设，积极帮助符合国际标准的专业化服务平台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药品进出口服务、“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等流通平台建设，推进医药、药材行业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对购置自动化设备与改造、信息化软硬件、系统开发与服务等费用，积极帮助争取省、市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中医药检测中心等平台建设，积极与国家、省检验检测机构沟通协调，引入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培训机构集中入驻，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大力推进“工业诊所”建设。大力支持我市为医药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工艺和装备改进、品牌营销、质量标准、节能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运营管理等咨询服务，对新评为省级“工业诊所”的，积极帮助争取上级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

（十二）支持特色产业链条延伸。支持医药企业研发具备预防、保健、康复功能的高附加值保健品和食疗产品，进一步扩大品种和国内外市场份额，对形成规模和品牌优势特色产品、且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发挥重大作用、能带动多个本地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个体户、家庭农场等）协作配套的新引进外地企业，每家给予20万元一次性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细分领域产品（技术）行业领先或填补空白，且研发投入强度较大、经济效益可观、专业化程度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中小企业，积极向上级推荐。被省级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示范企业的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保政办发〔2021〕3号）一次性奖励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四）持续推进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提升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强制药工艺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由传统标准向模块化、流程化、系统化标准转变。对市场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五基”项目而购置的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费用，积极帮助申请省、市技改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进一步优化服务

（十五）引育高层次人才。对带技术、项目、成果来我市创办企业的专业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科技成果转化，符合条件的可申领燕赵英才B卡，享受相关服务项目。鼓励大中专院校与有需求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培训合作。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特种作业操作等证书的，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养成本，给予每人一定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六）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首发上市的企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保政办发〔2021〕3号）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七）加大基金支持力度。支持有关部门设立主导产业发展基金，围绕医药产业重点领域和优质项目，争取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引入资本、引导投资、合作共建、嫁接资源，推进招商引资、打造示范项目、提供增值服务，通过股权投资解决医药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十八）加强项目用地供给。加大土地供给力度，对药品制剂、高端医疗器械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检测等领域的重大生物医药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规划前提下，优先满足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支持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九）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对医药工业重点项目推行即来即办、绿色通道、不见面审批、限时办结等审批服务措施，依法依规加速环评审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免于审批或登记备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二十）推行正面清单制度。筛选保障产业链稳定、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医药企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实行正面清单申报、筛选、剔除网上办理，对纳入清单的企业，一般不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一）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利用在线监测、远程执法、无人机飞检等非现场执法手段，避免重复多次现场检查。根据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对医药企业分类施策，绩效评级A类和引领性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限产停产，鼓励自主减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我市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规定为准。